

# 糾正國中校長性侵性騷女學生案，促完成調查程序，加強教師管教知能

## ~緣起與發現~

臺中市黃姓國中校長遭指控，25年前擔任導師時，以個別接送、假日課輔為藉口，性侵女學生，期間長達4年。經監察院調查發現，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黃姓校長涉校園性別事件，不符程序，錯失調查契機；又性平會調查小組組成不符規定、調查委員為行政程序外接觸、未給予行為人合理答辯期限、未依法對行為人裁罰及公告等，均有處理不當；另黃姓校長涉不當體罰、違法兼職補習，均未詳查；對行為人涉其他性平案件，未採教育部函釋，亦未由性平會討論，逕轉他國中處理，而非併案調查。爰監察院糾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請該局檢討改善，並針對兒少性侵犯罪之刑事追訴期議題，函請行政院參酌。

## ~改善與處置結果~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導學校，完成調查程序：爾後類此案件，該局將依民國（下同）112年8月16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程序處理；本案處理未盡周延部分，將積極督導學校，儘速完成調查程序。
- 二、教育部加強宣導，性平會委員迴避及遵循答辯期限以7日為原則：該部將於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相關研習中宣導，針對有疑義之委員，建議自行迴避，以杜爭議；另臺中市政府給予黃校長陳述意見低於7日合理準備答辯期限，該部已於113年4月23日通函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遵循答辯期限以7日為原則。
- 三、教育部加強教師正向輔導管教知能：該部針對校長不當體罰學生，將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持續督導所屬學校，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定妥處，

並加強教師正向輔導管教知能。

[糾正案](#)

[調查案](#)